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5)

總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私營房屋

管制人員：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王天予)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內提及「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請問當局：

1. 過去5年，以投訴類別劃分，當局每年接收個案數目；
2. 承上題，在收到的投訴中，當中有多少宗是投訴成立，並需作出懲處或罰款；
3. 有關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上，當局未來有何監管及宣傳重點，涉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郭偉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銷售監管局)在2016年至2020年期間共接獲242宗投訴。

按年及按投訴性質分類的投訴個案數字如下：

	投訴類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類別 總數
(a)	售樓說明書	9	6	16	22	3	56
(b)	價單	4	1	1	0	2	8
(c)	銷售安排	6	5	2	3	3	19
(d)	示範單位	2	1	0	1	0	4
(e)	成交紀錄冊	1	0	0	0	0	1
(f)	廣告	27	7	7	12	6	59
(g)	失實陳述及／ 或傳布虛假或 具誤導性資料	10	6	9	20	8	53
(h)	其他 (與《一手住宅 物業銷售條例》(《條例》) (第621章)無關)	11	5	7	9	10	42
	總數	70	31	42	67	32	242

2. 在上述242宗投訴當中，有200宗與《條例》有關，其餘的42宗與《條例》無關。與《條例》有關的200宗投訴中，有20宗成立，144宗不成立。銷售監管局仍在跟進其餘36宗投訴。成立的20宗投訴個案涉及3個發展商，分別與17宗、2宗及1宗投訴有關。該3個發展商已被檢控及定罪，分別被處罰款10萬元、5萬元及8萬元。
3. 銷售監管局會繼續採用三管齊下的方法執行《條例》以及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一是監察發展商及相關人士各方面遵守《條例》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進行執法工作。二是因應需要適時向業界發出指引，讓業界更切實有效地遵守《條例》。三是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包括互聯網平台、電子及印刷媒體等，加深公眾對《條例》的認知，確保消費者更好地保障自身的權益。銷售監管局於2021-22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433萬元。

- 完 -